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袁代秦

電話：(02) 2191-0189分機2313

電子信箱：conyuan@mail.moj.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4月17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10704511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1000000F\_10704511930A0C\_ATTCH1.pdf)

主旨：本部依資恐防制法第5條公告資恐制裁名單如附件，本件制裁名單涉有國人，請加強宣導各機關就上開指列對象應禁止任何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行為，亦應避免任何金融或商業往來，以避免構成資恐犯行。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資恐防制法第5條第1項辦理。
- 二、本件制裁名單涉及國人張永源及其擔任負責人之KINGLY W  
ON INTERNATIONAL CO., LTD、PRO-GAIN GROUP CORPORAT  
ION等公司，相關訊息詳如公告，另請參考聯合國安全理  
事會第1718號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網站 (<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1718/materials>)、本部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專區 (<http://www.moj.gov.tw/mp8003.html>)。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